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召开 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	股东大 会召开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任明川	8	2	6	0	0	否	2	1
鲁炜	8	2	6	0	0	否	2	2
杨棉之	8	2	6	1	0	否	2	0
周世虹	8	2	6	0	0	否	2	1

魏玖长	8	2	6	0	0	否	2	2
-----	---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9年3月1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19年3月14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2019年3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19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制度修订的独立意见
6	2019年3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	2019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	2019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	2019年3月24日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0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1	2019年5月31日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2	2019年6月4日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3	2019年8月8日	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4	2019年8月19日	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5	2019年8月1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6	2019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7	2019年10月14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明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鲁炜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棉之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世虹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发展战略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亲自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19年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职工奖励基金提取和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董事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019年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19年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稽核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出资参与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审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3日	审议《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3日	审议《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 2019 年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3、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19年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1日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风险监管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和《公司 2018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2019年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13日	审议《2019 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2019 年上半年风险监管工作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4、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9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19年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

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实地走访与调研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分批多次对公司开展实地走访与调研工作，深入到公司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威海路营业部等办公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与发展动态，掌握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的部署与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

六、其他工作

（一）2019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及审计计划安排进行了审议，对本次审计计划安排等事项无异议；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2019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无异

议。

（三）2019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无异议。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2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会计部督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事务所也积极回复，在约定时限内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2019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同意事务所提供的内控审计建议及审计结论。

（五）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六）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世虹：_____

魏玖长：_____

徐志翰：_____

张本照：_____

周泽将：_____

2020 年 3 月 26 日